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9081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周权生

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淮镇前丁庄村3组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纸巾；印刷品；书籍装订装置和机器（办公设备）；文具；印章（印）；书写工具；文具或家用黏合剂（胶水）；速印机；教学材料（仪器除外）